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公告编号：2024-006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3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唐华华邑酒店(雁引路 40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374,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626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耿琳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董事岳福云先生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杜莉萍女士代为出席；董事臧博先生、董事王哲文先生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强力先生代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高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候选人：耿琳	116,373,200	99.9991	是
1.02	候选人：骆志松	116,373,200	99.9991	是
1.03	候选人：孙宏	116,373,200	99.9991	是
1.04	候选人：谢晓宁	116,373,200	99.9991	是
1.05	候选人：崔瑾	116,373,200	99.9991	是
1.06	候选人：赵茜	116,373,200	99.9991	是

2.00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候选人：丁华	116,373,200	99.9991	是
2.02	候选人：王锋革	116,373,200	99.9991	是
2.03	候选人：孙栋	116,373,200	99.9991	是
3.01	候选人：毛晓峰	116,373,200	99.9991	是
3.02	候选人：刘娟芝	116,373,200	99.9991	是

3.00 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1.00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	–
1.01	候选人：耿琳	1,862,079	99.9463
1.02	候选人：骆志松	1,862,079	99.9463
1.03	候选人：孙宏	1,862,079	99.9463
1.04	候选人：谢晓宁	1,862,079	99.9463
1.05	候选人：崔瑾	1,862,079	99.9463
1.06	候选人：赵茜	1,862,079	99.9463
2.00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01	候选人：丁华	1,862,079	99.9463
2.02	候选人：王锋革	1,862,079	99.9463
2.03	候选人：孙栋	1,862,079	99.9463
3.00	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3.01	候选人：毛晓峰	1,862,079	99.9463
3.02	候选人：刘娟芝	1,862,079	99.946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3 项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钟晓敏、李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 2024-007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以现场和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西安唐华华邑酒店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骆志松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

5、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董事耿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耿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耿琳先生简历详见 2024 年 2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设立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设委员 3 名，主任委员为：耿琳先生；委员为：孙宏女士、丁华女士。

(2)审计委员会

设委员 3 名，主任委员为：王锋革先生；委员为：谢晓宁女士、孙栋先生。

(3)提名委员会

设委员 3 名，主任委员为：孙栋先生；委员为：丁华女士、崔瑾女士。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设委员 3 名，主任委员为：丁华女士；委员为：王锋革先生、赵茜女士。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

以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 2024 年 2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3、逐项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1)聘任谢晓宁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聘任高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聘任侯丽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聘任董世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聘任赵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聘任黄志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审核意见：同意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发表审核意见：同意聘任谢晓宁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谢晓宁女士，1976 年 1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西安曲江城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西安城墙管理委员会财管中心副主任，西安曲江城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公司财务总监等职。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西安曲江乐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艳女士，高艳女士，1972 年 10 月生，大学本科，会计师，中共党员。2000 年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陕西上市公司协会董秘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秘委员会常务委员及陕西区域召集人。

侯丽娜女士，1977 年 6 月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曾任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书记员，科源电子公司经理，西安曲江新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副部长，大唐芙蓉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经理，西安曲江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曲江池运营总监，西安大唐芙蓉园景区管理分公司副总经理，曲江池遗址公园景区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西安曲江楼观道文化景区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西安曲江大雁塔景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董世宏先生，1981 年 10 月生，大学本科，中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西安大唐芙蓉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工程保障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曲江寒窑遗址公园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西安大唐芙蓉园景区管理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等职。现任大唐芙蓉园景区管理分公司总经理，公司景区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兼)、公司副总经理。

赵茜女士，1987 年 1 月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曾任西安曲江城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游客服务部游客中心主任、行政人力资源部行政接待室主任、行政人力资源部副经理、行政人力资源部经理、西安现代唐人街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西安曲江大雁塔景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大雁塔分公司总经理，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拓展中心部长，西安现代唐人街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战略发展中心总经理，西安曲江大唐不夜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黄志宁先生，1981 年 5 月生，大学本科，新闻中级及三级导演职称，中共党员。曾任武警陕西省总队政治部文工团创作室主任，陕西广播电视台陕西卫视大型活动部主任，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台)经营中心艺术总监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 2024-008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通知时限，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以现场方式发出。

3、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西安唐华华邑酒店召开。

4、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5、会议由全体监事推举监事毛晓峰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已经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毛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

毛晓峰先生简历详见 2024 年 2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关于豁免监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 新纺　公告编号：2024-013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5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12 月修订)》规定：“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2024 年 1 月 30 日、2024 年 2 月 21 日、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 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 2023 年度出现前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公司追溯调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工作正在推进中，如果公司未能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正式披露之前公布相关会计差错更正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可能会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从而触及退市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3 年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 新纺　公告编号：2024-012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 及已披露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

(一)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2024-008 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重整工作全面有序推进，正在积极开展债权审查、财产调查、审计与评估、主要债权人沟通、预重整投资人遴选等事项，同时确保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争取多方支持，以期实现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

根据《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规定，申请上市公司重整应当取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意见，并逐级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审查，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阳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

除前述进展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

(二)风险提示

1、公司已经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内控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

2、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虽然已进入预重整程序，但预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内控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后续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1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风险。

二、已披露诉讼、仲裁情况进展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4 日、2023 年 8 月 30 日、2023 年 9 月 28 日、2023 年 10 月 21 日、2023 年 12 月 5 日、2024 年 1 月 17 日、2024 年 3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及重大诉讼情况的公告》(2023-057 号)、《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及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2023-061 号)、《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及已披露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2023-067 号)、《新增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2023-075 号)、《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及已披露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2023-080 号)、《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及已披露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2024-002 号)、《关于已披露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2024-010 号)，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存在部分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一)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进展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新疆新动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终审判决，相关案件的判决结果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346.57 万元(暂计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最终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三、其他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判决书等。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附件一：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序号	案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由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2023)新 0106 民初 4890 号、(2024)新 01 民终 199 号	新疆新动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新野纺织、新疆锦城纺织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3,635,321.9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一、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新疆新动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金 33,609,526.91 元； 二、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以未付款 33,609,526.91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为计算标准，支付原告新疆新动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 三、原告新疆新动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以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在 ZL-0120220407010 低押协议项下提供抵押的编号为 ZL-0120220407010-1 附件抵押物清单所列明的生产设备拍卖、变卖或折价的价款在上述第一、二项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四、原告新疆新动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以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新疆锦城纺织有限公司 35% 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拍卖、变卖或折价的价款在上述第一、二项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五、原告新疆新动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以本案涉案租赁物拍卖、变卖或折价的价款在上述第一、二项债务范围内受偿； 六、被告新疆锦城纺织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被告新疆锦城纺织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七、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锦城纺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新疆新动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保全申请费 5,000 元； 八、驳回原告新疆新动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已上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32,448.07 元，由新野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4-015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 及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4-016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3 号)，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 23,626,06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6,999,994.3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9,405,307.1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7,594,687.17 元。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因股份发行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4-017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先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焦彩红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少、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先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焦彩红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2022 年 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焦彩红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5.00 万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5,589,362 股，占公司总股本 2.66%。

2、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1,000.00 万股增加至 21,152.00 万股，杨先进先生、焦彩红女士的持股数量保持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由 38.42%、2.66%被动稀释至 38.14%、2.64%。

3、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1,152.00 万股减少至 21,122.00 万股，杨先进先生、焦彩红女士的持股数量保持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由 38.14%、2.64%被动增加至 38.20%、2.65%。

4、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1,122.00 万股增加至 21,152.00 万股，杨先进先生、焦彩红女士的持股数量保持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由 38.20%、2.65%被动稀释至 38.14%、2.64%。

5、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焦彩红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44.52 万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4,144,16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6%。

6、2023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杨先进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17.57 万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76,502,422 股，占公司总股本 36.17%。

7、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今，公司处于自主行权期，期间公司总股本由 211,520,000 股增加至 212,516,198 股，杨先进先生、焦彩红女士的持股数量保持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由 36.17%、1.96%被动稀释至 36.00%、1.95%。

8、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3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3,626,062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12,516,198 股增加至 236,142,260 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其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杨先进先生、焦彩红女士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由 36.00%、1.95%被动稀释至 32.40%、1.7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先进	合计持有股份	80,678,138	38.42	76,502,422	32.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69,535	9.60	19,125,606	8.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508,603	28.81	57,376,816	24.30
焦彩红	合计持有股份	6,239,362	2.97	4,144,162	1.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39,362	2.97	4,144,162	1.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86,917,500	41.39	80,646,584	34.15

注：上述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三、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杨先进先生、焦彩红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4-005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涵邦”)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世贸”)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14,960,3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39%。其中，宿迁涵邦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478,523,1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27%，京东世贸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736,437,1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1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宿迁涵邦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90,750,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或缩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预计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78,523,104	5.27%	协议转让取得；478,523,104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736,437,197	8.11%	系同一控制下持股主体
	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8,523,104	5.27%	系同一控制下持股主体
	合计	1,214,960,301	13.39%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90,750,300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0,750,300 股	2024/4/16 ~ 2024/7/15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	自身资金需求

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或缩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预计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自身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计划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股东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4-008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3 月 19 日、3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重大风险提示：近日，公司注意到下属子公司安邦通航智能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通航”)的无人机应用与反制业务引发了大量关注和讨论。该业务目前仅在浙江省衢州、金华、杭州和安徽马鞍山地区开展，2023 年衢州通航营业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约 0.2%，实现净利润 3.1 万元。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3 月 19 日、3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形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征询了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